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定義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清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劍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附錄。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